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万青)

本人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2023年11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博士学历，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历任杭州师范大学讲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梓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汉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已进行了年度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万青	11	1	10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

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参加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持续监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情况。通过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专业性建议和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有效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紧密协作，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推动内部审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深化内控建设。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1	2023.01.0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2023.02.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2023.02.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	2023.03.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2023.05.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独立意见
6	2023.08.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	2023.10.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8	2023.10.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万青

2024年4月27日